

雲 2 線 (0k+000-2k+287)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麥寮鄉公所三樓大禮堂

三、主席人：廖技正政彥

記錄：洪淑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雲 2 線 (0k+000-2k+287) 道路拓寬，為俾利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有效推行本案徵收相關業務規劃與施行，係為提供後安村、海豐村民眾一條往來通行便捷、安全的聯外道路，做為連結麥寮市區之聯外道路而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工程範圍起點由施厝寮大排 (0K+000) 接至雲 3 線蚊港橋 (2K+287)，全長約 2,287 公尺，現況道路已開闢，現況以道路、農業、魚塭設施使用為主，道路工程全長約 2,287 公尺，計畫路寬 25 公尺。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本段道路工程範圍起點由施厝寮大排 (0K+000) 接至雲 3 線蚊港橋 (2K+287)，東至雲 3 線，西至台塑六輕工業區，沿線南、北側臨接魚塭及少數建築物。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41	57,953.18	80.46
私有地	40	12,999.41	18.05
公私共有	1	1,074.03	1.49
總計	92	72,026.62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現況魚塭地、道路、排水溝、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4	13,693.54	19.011776
	甲種建築用地	28	4,948.54	6.870432
	交通用地	13	23,471.09	32.586688
	農牧用地	16	9,922.19	13.775726
	養殖用地	21	19,991.26	27.755377
總計		92	72,026.62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計畫屬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考量周遭道路現況，路線範圍係配合現有道路路網及全區交通系統規劃設計，並符合公路計畫設計原則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導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故為必要適當範圍。

(六) 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之最小範圍：

用地範圍屬線形帶狀，經考量現場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等進行規劃設計，勘選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需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並已考慮到儘量利用周邊公有土地。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用地範圍向北銜接彰化縣大城鄉、向東銜接麥寮市區，周邊以農業用地為主，且計畫範圍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道路工程路線係配合現有公路計畫設計原則整體設計配置，考量區域交通路網及交通量需求而開闢，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發揮道路功能及行車順暢安全，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因串聯雲2線，並活絡台塑六輕、後安村、海豐村之交通現況，為當地民眾主要出入之道路，現有道路已不敷使用，故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順暢，有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之必要。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海豐村，截至104年04月麥寮鄉計有43,975人，年齡結構以35~39歲分布為主；其中後安村共計1,070戶，人口數約3,537人，男性人口1,806人，女性人口1,731人；海豐村共計841戶，人口數約2,522人，男性人口1,249人，女性人口1,273人。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豐興段100等92筆地號，面積共計7.202662公頃。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麥寮鄉後安村人口3,537人、海豐村里居民人口2,522人。 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開闢道路現況主要為現有魚塢地、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 本道路工程開闢將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供台塑六輕及後安村、海豐村與周邊鄉鎮往來便捷的道路加強當地公共建設，提升民眾居家環境品質，對周圍大部分社會現況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不會有影響且有助益，有助於地方發展。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一併改善老舊灌溉系統設施，灌排水路改善，即可減少農業損失並提高農業產銷功能，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不會產生影響亦能增加地區防災機能，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能提供較建全的通行路網，對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及公共需求頗有幫助，完善的地區交通亦能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高都市防災機能，因此對居民之健康風險無任何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促進及產業發展，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規劃影響僅減少小部分農糧收成，透過工程施工設計得於本工程完工後，一併改善老舊灌溉系統設施，灌排水路改善，即可減少農業損失並提高農業產銷功能，改善農產品運輸品質及運輸效率，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為道路開闢工程，係為銜接暢通連接雲3線而開闢，工程完工將可健全區域道路路網，促進土地利用。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用地所需經費已列入「104年-107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規劃面積配合灌排水路改善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並無影響且有助益，並促進麥寮鄉後安村、海豐村鄰近地區農作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交通順暢。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拓寬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健全，提供用路人安全便利的道路，有利於地區土地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魚塢地、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開闢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位於雲林縣麥寮鄉內，開闢工程完成後將使鄰近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交通通行路線更為安全、便捷；除提升交通便利性及都市防災機能外，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有效分散過境交通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車流量、減少交通安全疑慮與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使交通通行及地區發展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規劃以改善當地居民「行」的安全為主，並可提昇該地區之生活條件，對當地居民生活助益良多，且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排水溝、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開闢，除提升交通便利性、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亦帶動農產業運輸及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提高居住生活品質。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並以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最高指導方針。 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永續指標	1.完成「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1小時內到達」規劃及執行。 2.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3.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道路拓寬工程除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提升地區產業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及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促進農業發展： 道路規劃為雲3線與雲3-1線聯絡道路，可連結麥寮市區及對外之交通，將大幅提昇民眾之交通便利性，並因公共設施增加、居住環境品質提高，帶動當地之農業發展。 (2). 稅收增加： 路網之建置及串聯，將提昇地區運輸條件，有助於農業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增加政府稅收。 (3). 達成永續發展之交通政策： 本路段之開闢將銜接雲3線與雲3-1線，串連起麥寮市區等，發揮路網之功能，達成永續發展之交通政策，並可增加民眾生活便利性，及促進農業發展。 (4). 維護公共安全： 道路依交通需求規劃開闢方適當寬度，並依安全考量，配合交通號誌及其他附屬交通設施的設置，將可增加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維護公共安全及社會安定，並保障人民之生活、生命及財產安全。 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1). 建構完整之農村道路系統： 養殖業一值在麥寮佔有極大的份量，因為沿海地區農作物生長不利，為應付交通需求及產業之運輸，本計畫即為必要之一個環節。 (2). 增加地方產業發展與產銷運輸： 為使產業活絡發展，提高居民回鄉從事農業活動及增加產業運輸需求，預為完善之交通規劃與建設，已是迫在眉睫。 本路段開闢後，可縮短後安村、海豐村至麥寮市區間行車時間，進而降低車輛碳排放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爰此進行本路段開闢工程確有
------------	---

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拓寬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開闢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2)本工程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3)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4)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開闢之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案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必須者為限：第2款、交通事業。如前述必要性之理由，較具有公益性、必要性之性質，且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合理性。

綜上，本道路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經簽奉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項下支應，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加速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海豐村村長廖炳崇

1. 本次徵收居民較有問題之部分為徵收補償，能否敘明。
2. 路線可否調整。

(二) 許擇寶

1. 隔離水道已很久仍尚未完成，仍否先完成隔離水道後再來討論本條路。
2. 雲 2 線道路拓寬是否有他的必要性。

(三) 張村祝

1. 請工程設計把庄內排水納入四十棟排水。
2. 請增設監視器，以防民眾亂丟垃圾、超速。

(四) 後安村村長林龍山

1. 護欄不要固定要移動式的。
2. 徵收補償價格應有利於民眾，如公告現值加四成較有利應公告現值加四成。
3. 徵收經費可否用於別的地方。

(五) 呂源三

1. 這條路車流量小，居民安全及環境問題如何維護。
2. 都市規劃是很好，應該是要去了解當地居民意願及補償問題。

(六) 鍾朝福

為地方繁榮，是贊成開發，但相關配套措施應做好以因應，及垃圾問題應邀

請台塑六輕一起因應。

(七) 林忠德

同意依現行道路拓寬。

(八) 林水謨

贊成現行道路拓寬(最直方案)。

(九) 施淑媛、施淑玲、施淑敏、施淑君

本人參加貴府在麥寮鄉公所召開之雲2線拓寬工程第1次公聽會，本人所有土地是該工程範圍內，茲提供意見如下：會中所提拓寬路線線圖三方案，我們贊成截彎取直的第一方案，理由是安全性高，土地使用經濟所需要費用較低，對地方發展較有潛力，至於第二案及會中有人建議建外環道路線，並非截彎取直，仍有彎道的情形，安全性並不比第一方案高，且可能要使用農民土地更多，政府支出費用可能要增加，我們不贊成。以上意見，期能採納，以造福地方。

(十) 廖秋蘭

在公聽會上只提到徵收之土地及地上物之賠償，可是施工期間非三天、兩天。這期間拓寬路的兩旁養殖戶，勢必停養避免血本無歸(有前車之鑑)，我是拓寬路旁的養殖戶之一，且所受影響的養殖面積達2.5甲，這亦是我一家五口全部的經濟來源，且在這其中的土地有3分之2是承租的，若照租約法章，施工期間我仍需付地主租金，試問縣政府，因道路的拓寬，我斷了收入却仍得租地金，這合理嗎？

(十一) 許進宗

路線可否更改路線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海豐村村長 廖炳崇	1. 本次徵收居民較有問題之部分為徵收補償，能否敘明。	1. 本次公聽會主要邀請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參與，第一次公聽會主要針對本次工程路線與配置做說明，看大家是否有無其他意見，本府再參考各位鄉親之意見下去做修正，如可以修正會做適當修正，如無法修正會把無法修正理由敘明清楚，讓各位鄉親了解，開完兩次公聽會後，會舉辦協議價購會議，而協議價購資料會把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補償等內容一一臚列，也會把協議價購資料寄給鄉親，看民眾有無任何意見，所以第

			一次公聽會因為路線還未確定，所以無法跟民眾說明補償的內容，為避免爭議，會等路線確定資料確認後再給民眾正確資料，以避免爭議。 而關於補償之部分：土地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建築改良物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農作改良物依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
	2. 路線可否調整。		2. 交通路網改善是循序漸進，本次經費是針對本條路，無法調整於其他路線，如果本次經費未施作被收回去，其他路線施作亦須經過中央同意並有經費，請各位鄉親審慎評估，本府亦會參考各位鄉親給予的意見。 3. 且經評估方案一：將原有道路 2 處截彎取直，道路設計速度可達 70 公里以上，且徵收私人土地較少，所拆除建物較少。方案二：部分行經原有道路，原有危險路段未截彎取直，且造成徵收私人土地面積及十字路口增加，拆除建物較第一方案增加。方案三：有 3 處產生急轉彎路口，有 1 處與雲 3 線造成“迴彎道”，道路線型不佳，恐往後造成交通事故，且路線較長，用地徵收面積及工程經費將較方案一及方案二增加。綜上，經評估路線方案一：路線(經費)較短、道

			路線形較佳(行車平順. 銜接十字路口減少)、地上物拆遷最少。
2	許擇寶	1. 隔離水道已很久仍尚未完成，仍否先完成隔離水道後再來討論本條路。 2. 雲 2 線道路拓寬是否有其他的必要性。	1. 這條路之經費無法移作隔離水道使用，因為專款專用，而這條路經費為生活圈經費，主要供作鄉道縣道使用，且每一條路的補助經費均不易爭取，希望大家把握本次改善機會。 這一條路拓寬為有利地方發展下爭取興建，且本次主要針對較不安全路段辦理改善及拓寬，另隔離水道相關疑慮本府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46412181 號函轉經濟部工業局。 2. 考量地方發展與農產業之運銷，本次道路拓寬有其必要性，另於簡報中亦有針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作一一敘明。
3	張村祝	1. 請工程設計把庄內排水納入四十棟排水。 2. 請增設監視器，以防民眾亂丟垃圾、超速。	1. 本案設計時已把庄內排水納入四十棟排水。 2. 監視系統係屬警察機關辦理權責，若本計畫道路危險路口如有設置需要時，設計階段也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拓寬完成後相關配置也會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再依會勘結論辦理。
4	林龍山	1. 護欄不要固定要移動式的。 2. 徵收補償價格應有利於民眾，如公告現值加四成較有利應公告現值加四成。	1. 本次工程未做護欄，但有作護岸，另於本次興辦事業計畫簡報中亦有再針對護岸之部分做說明。 2. 土地補償價格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

		3. 徵收經費可否用於別的地方。	補償其地價，又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規定略之：「…其他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故不適用公告現值加四成，本案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也會以對民眾最有利的方式辦理市價調查評估。 3. 每一條經費都專款專用，本條路經費，如果沒有執行，補助款會被中央收回，且本次道路拓寬亦也一併改善相關灌溉排水設施及危險路段，就長遠來想，對地方是有助益，讓交通路網較完整，對各位鄉親也比較安全。
5	呂源三	1. 這條路車流量小，居民安全及環境問題如何維護。 2. 都市規劃是很好，應該是要去了解當地居民意願及補償問題。	1. 本次規劃亦有考量管制大貨車出入，還有相關安全設施，包含路燈、減速紅綠燈等，這些也都會去做規畫考量，而雲二線限速是 40 公里（本次道路標準設計值採較高標準設計寬度，可達 80 公里，而以較低服務水準規定限速，以保障居民安全）。 2. 其實地方發展要看周邊道路系統，道路系統周全之部分會優先考量開發，另公聽會主要是為了解居民意願與意見而舉辦，有問題可一一提出，本府亦會針對問題做回答。
6	鍾朝福	為地方繁榮，是贊成開發，但相關配套措施應做好以因應，及垃圾問題應邀請台塑六輕一起因應。	民眾之相關意見本府亦會併入考量。本府已於 104 年 6 月 9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46411007 號函請麥寮鄉公所、環保局妥處，並請台塑關係企業麥寮管理部加強宣導。
7	林忠德	同意依現行道路拓寬。	民眾之相關意見本府會併

			入考量。
8	林水謨	贊成現行道路拓寬(最直方案)。	民眾之相關意見本府會併入考量。
9	施淑媛、施淑玲、施淑敏、施淑君	本人參加貴府在麥寮鄉公所召開之雲2線拓寬工程第1次公聽會，本人所有土地是該工程範圍內，茲提供意見如下：會中所提拓寬路線線圖三方案，我們贊成截彎取直的第一方案，理由是安全性高，土地使用經濟所需要費用較低，對地方發展較有潛力，至於第二案及會中有人建議建外環道路線，並非截彎取直，仍有彎道的情形，安全性並不比第一方案高，且可能要使用農民土地更多，政府支出費用可能要增加，我們不贊成。以上意見，期能採納，以造福地方。	民眾之相關意見本府會併入考量。
10	廖秋蘭	在公聽會上只提到徵收之土地及地上物之賠償，可是施工期間非三天、兩天。這期間拓寬路的兩旁養殖戶，勢必停養避免血本無歸(有前車之鑑)，我是拓寬路旁的養殖戶之一，且所受影響的養殖面積達2.5甲，這亦是我家五口全部的經濟來源，且在這其中的土地有3分之2是承租的，若照租約法章，施工期間我仍需付地主租金，試問縣政府，因道路的拓寬，我斷了收入却仍得租地金，這合理嗎？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及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故請提出相關合法養殖文件以利辦理補償。 施工期間，將請承包商預留民眾出入口及注意相關施工程間造成民眾不便情事，另其他相關補償仍須依據規定辦理。
11	許進宗	1. 路線可否調整	1. 交通路網改善是循序漸進，

			本次經費是針對本條路，無法調整於其他路線，如果本次經費未施作被收回去，其他路線施作亦須經過中央同意並有經費，請各位鄉親審慎評估，本府亦會參考各位鄉親給予的意見。 2. 且經評估方案一：將原有道路 2 處截彎取直，道路設計速度可達 70 公里以上，且徵收私人土地較少，所拆除建物較少。方案二：部分行經原有道路，原有危險路段未截彎取直，且造成徵收私人土地面積及十字路口增加，拆除建物較第一方案增加。方案三：有 3 處產生急轉彎路口，有 1 處與雲 3 線造成“迴彎道”，道路線型不佳，恐往後造成交通事故，且路線較長，用地徵收面積及工程經費將較方案一及方案二增加。綜上，經評估路線方案一：路線(經費)較短、道路線形較佳(行車平順、銜接十字路口減少)、地上物拆遷最少。
--	--	--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詳閱開會簡報資料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再次召開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散會：下午 04 時 30 分整。